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付款保函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二、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5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刘亚霄、赵锡金、孙光国、张影、张磊

2022年1月7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影_____

赵锡金_____

孙光国_____

张 磊_____

刘亚霄_____